

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兩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強化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並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安全維護計畫應備置於總機構及營業處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個人資料外洩之通報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及後續行政檢查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應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加強監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新增符合一定要件之非公務機關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五、配合本次增訂第八條之一，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按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配置相當人員及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p> <p>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非公務機關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核定。</p> <p>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應定期就執行任務情形向非公務機關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提出書面報告。</p> <p><u>非公務機關應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備置於總機構及營業處所。</u></p>	<p>第三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配置相當人員及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p> <p>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非公務機關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核定。</p> <p>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應定期就執行任務情形向非公務機關代表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第一項修正，明定非公務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相關事項。</p> <p>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明定非公務機關應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備置於總機構及營業處所。</p>
<p>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p> <p>一、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控制當事人損害方式。</p> <p>(二) 查明事故原因後通知當事人之方式。</p>	<p>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安全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p> <p>一、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控制當事人損害方式。</p> <p>(二) 查明事故原因後通知當事人之方式。</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立即以書面通知經濟部，惟時間上不明確，為求明確及一致性，爰修訂為發現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又現行條文無通報內容相關規定，爰修正依附表格式書面通報，並新增附表通報表。</p> <p>三、第三項增訂行政檢查相</p>

<p>(三) 通知當事人事故之事實、所為之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p> <p>二、受通報之相關對象及通報方式。</p> <p>三、事故發生後研議預防措施。</p> <p>非公務機關因所保有之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安全事故，致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應於發現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以書面通報經濟部。</p> <p><u>經濟部接受前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p>	<p>(三) 通知當事人事故之事實、所為之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p> <p>二、受通報之相關對象及通報方式。</p> <p>三、事故發生後研議預防措施。</p> <p>非公務機關因所保有之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或其他安全事故，致危及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經濟部。</p>	<p>關規定。</p>
<p>第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程序：</p> <p>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所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p>	<p>第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程序：</p> <p>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所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p>	<p>一、為加強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對當事人權利之保護，參考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七款，增訂應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加強監督相關規定。</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p> <p>三、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p> <p>四、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p> <p>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p> <p>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u>檢視是否受經濟部限制，並且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u></p>	<p>。</p> <p>三、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p> <p>四、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p> <p>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p> <p>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p> <p>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符合經濟部所定之規定。</p> <p>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事項：</p>	
--	---	--

<p><u>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u></p> <p>(一) <u>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u></p> <p>(二) <u>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u></p> <p>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事項：</p> <p>(一)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方式。</p> <p>(二) 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p> <p>(三) 告知當事人需支付之費用。</p> <p>(四) 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p> <p>(五) 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記載理由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p> <p>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p>	<p>(一) 當事人身分之確認方式。</p> <p>(二) 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p> <p>(三) 告知當事人需支付之費用。</p> <p>(四) 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p> <p>(五) 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記載理由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p> <p>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p>	
---	---	--

<p>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p>		
<p>第八條之一 非公務機關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保有之用戶個人資料達一萬筆者，應採行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p> <p>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p> <p>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p> <p>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p> <p>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p> <p>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p> <p>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非公務機關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保有之用戶個人資料達一萬筆者，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以強化其對個人資料安全之保障。</p> <p>三、為利非公務機關建置之個人資料檔案遭遇各類資安事件時，能儘速恢復正常並控制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非公務機關應針對防範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等情形之應變措施定期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之一，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本次增訂第八條之一要求符合一定要件之非公務機關應強化資料安全管理措施，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及輔導，爰於但書新增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之規定。</p>

第六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 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通報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__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__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修正說明：明定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通報表格式，以資明確。

第六條附表(修正前)：無